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 30 天提前通知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所附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